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

— 議 事 錄 —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五峰鄉民代表會 編製

議事日程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14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上午 8 時 30 分~12 時	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10	7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大會典禮。 三、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0	8	三	2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二讀會) 二、審議提案。	
10	9	四	3	一、審議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讀會) 二、審議提案。 三、臨時動議。 四、大會閉幕。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一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林金榮代理、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彭信榮代理、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秘書羅詩偉、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會議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

陳副主席、所有的同仁、鄉長、羅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召開第二十二屆第十

四次臨時會，鄉公所提六個提案，其中為落實照顧婦幼政策，鄉公所提出「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草案，請各位代表同仁提供寶貴意見，審慎審議。光輝十月節日多，鄉公所的活動也非常多，今年本鄉承辦「114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籌備工作如火如荼，加上緊接到來的鄉運，一場場運動與文化的盛會真的令人期待。我們這一屆任期到現在已經第三年，下一次會期就是召開本屆第六次定期會，審議本鄉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期勉所會能夠以非常積極的態度做好各項為民服務的工作。最後，謹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鄉長致詞：

大會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戴秘書還有代表會的同仁、各位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這次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非常感謝貴會還是一樣，一如既往支持鄉公所所有的工作，在這次大會裡面我們總共有六案的甲案，如同剛剛主席所提到我們第一案的部分針對生育津貼自治條例部分進行與貴會的商議跟討論，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法案，來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所帶來的經濟負擔，裡面的內容我們也提出了跟其他鄉鎮的比較，另外也在會前會有跟代表提出針對經濟性的部分怎麼去做一個取代跟說明，希望貴會支持跟鼓勵，另外針對農銷的部分，最後一季甜柿工作部分向原民會爭取二十萬，也希望貴會給予支持，其他三案的部分跟道路改善工程有相關的這樣的提出的一個墊付，希望貴會都可以協助，我想這一次臨時會之後就是到我們十月份最重要的第二次定期會，定期大會這裡我們相對的要提出 115 年的預算，希望我們在各個預算的工作規劃中透過跟貴會的溝通跟討論，也希望我們在明年度的工作可以執行得非常順利，有望貴會給我們支持，我想工作的部分透過會前會已經進行一定程度的說明，我們也針對部分希望各個主管同仁視我們討論的內容再去酌

修，希望能提出 115 年最合理的預算，來幫助五峰鄉在 115 年的工作能夠持續前進，我感謝代表會在今年不管哪一次的臨時會、定期會給我們這樣一個支持，我們的團隊一定會繼續努力為鄉親發聲，今年度我們有承辦許多活動，在工作之中也望代表會給予經費支持之外，我們也針對這些工作的內容進行調整，包括會後的檢討，希望明年度的工作在延續性的活動部分都能精進，今年度也就是等一下，十月七號是我們很重要承攬縣級一個活動工作-114 年原住民運動會，也是第二屆活動準備的記者會，感謝貴會，早上一看到代表們精神奕奕地穿著代表五峰鄉的制服，我想今天的大會透過主席還有各位代表的配合協助，一定能在新竹縣展現不一樣的氣息，也讓縣級感受到這一次把活動委託給五峰鄉是明智的選擇，後續我們也會將縣原住民運動大會的本職工作交還給新竹縣政府，希望每一年都由他們來承攬，由地方鄉鎮公所協助，以符合縣原住民運動會舉行的宗旨，這一次大會我們有很多提案當然也包括前一次工作相關的執行情形，包括後續代表所提出的人民陳情或提案的部分我們都會依照規定努力完成這樣工作的內容，也希望在這一次大會，承蒙貴會這樣一個支持，給予我們更高的協助，讓我們一起為鄉親服務，最後謹祝這次大會能夠順利圓滿成功，預祝代表們還有同仁們都能闔家平安，也希望單位主管在年底時把握這樣一個精神持續努力工作到最後，預祝大會圓滿順利，謝謝。

參、宣讀議事日程(略)。

肆、代表抽籤法定席次（均同意照原席次）。

1 號席：主席秋美玉、2 號席：副主席陳立達

3 號席：代表林立峰、5 號席：代表彭武藏

6 號席：代表趙春玉、7 號席：代表秋智勇

8 號席：代表彭雅各

伍、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後書面資料）。

代表詢問：

乙 2 案

趙代表春玉：

上禮拜已經跟議座去現場會勘，會不會重複？這部分再請跟議座聯繫一下，怕你們同時進行會影響到。

曾課長國龍：

不會，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後來議員知道，議員那邊會管制，如果有重複的話我們會把其中一個案子退回縣政府。

乙 3 案

秋主席美玉：

你們的計畫書已經擬上去了嗎？

秋鄉長維書：

這個案子依農經課產業 2.0 部落升級計畫有一項是針對強化指標系統 360 萬來辦理，這 360 萬還有其他的工項，針對指示的部分我們會從裡面的經費來去做加強，另外 5 號席代表所提電子牆部分我們後續已提案去做爭取，今天也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跟縣長報告一下，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辦理。

秋主席美玉：

謝謝鄉長給我們很大的信心，可以在清泉觀光景點有很大的改變。

秋代表智勇：

場勘預計是十月的什麼時候？

秋鄉長維書：

其實我們針對景區的部分在上次 2.0 計畫有提出，但是上一次會議的時候透過主席、5 號席代表還有 7 號席代表針對景區設

置標誌的位置有稍微說明跟提醒，我們就會依照這個方式處理，另外主席針對泡腳池三叉路口的這個部分有向縣政府提出計畫，我們也會循縣政府所提計畫內容來互相配合避免資源重複的問題。

秋代表智勇：

本席要提醒如果要去場勘的時候，務必通知提報人及當地區代表，因為設置的地方我覺得要多人的意見去擺設可能會比較洽當。

秋鄉長維書：

我們是從三叉路口到清泉市集，然後在第二停車場三叉路口這個地方，再來是張學良故居以及主席提到的這個部分，另外針對地方的民眾提起學校後方 15 鄰應該要放置禁止車輛進入的這個警告標示牌我們也會納入，大概就是這幾個位置，如果是說確定會勘的行程我們一定發文邀請所轄的代表跟村長陪同。

陸、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二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 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審議提案：

一、羅秘書詩偉：

審議甲 1 案之前鄉公所針對追加提案的這部分在這邊

說明，首先感謝各代表的重視，有關 114 年度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追加 349 萬 2,984 元一案，也符合民意的關係代表會也非常重視，這邊建請貴會准予納入甲案的審議，以符合民意。

秋主席美玉：

針對秘書的提案，代表會的議事規則第八條有緊急提案的話要經過大會同意才可以列入甲案，我們先表決如果同意的話是不是可以把秘書所提的列到甲案裡面，林代表有意見要提嗎？

林代表立峰：

剛剛主席有提到就是按照議事規則這樣的一個，本來我是要問這個問題如果要安插這樣的一個提案，議事規則是不是能再清楚的說明，我想這要於法有據，這部分是不是請秘書說明規則讓各代表都知道。第二個問題是先附議還是再問問題？

秋主席美玉：

先附議。

林代表立峰：

先附議，好，OK。

戴秘書玉蘭：

本會議事規則第八條針對提案的部分它有一個規範，第八條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一、代表提案，應有代表二人以上聯署。二、鄉公所提案，以所函提出。前項提案均應於本會開會七日前以書面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以上依據第八條第二項。

秋主席美玉：

好，這是我們議事規則第八條的說明，我們針對秘書

所提的案子來附議，有沒有人要附議?好，經過大家的附議後我們來直接表決讓案子可以列在甲案裡面，同意的請舉手(全數舉手通過)，好。

二、甲 1 案不予通過，甲 2 案至甲 7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甲 1 案

彭代表雅各：

因為我們起先有講過，很多關於鄉內補助的重大事件，有講過要先到代表會討論，當然我是尊重公所的提案，但是有很多細節，我們有七席代表每個人都有他們個人的想法跟意見，這個草案有九頁之多，有十三條，這麼多的頁數跟條例在短短時間內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在短期的時間內達成共識，為慎重起見有關鄉內財政的部分個人是覺得這一案來研議。

趙代表春玉：

課長請教一下，不是只有你這一課，藉這題來回覆給每課長，爾後你們要提像有關於這種事情，不要馬上說一開會馬上提出來，讓我們各席代表都措手不及，導致讓你們碰到踢板，像育兒津貼這個，你看你都沒有找我們溝通，誠如八號席剛剛講的，你們都不找我們溝通你們就直接訂提案，怎麼會讓我們沒有聲音呢?不是只有這一項甚至各課室都一樣，一定要跟各席代表溝通之後我們才會給你們一個答案，然後在開會的時候就很省時間嘛，好不好?因為育兒津貼這個部分各席都有聲音，誠如八號席講的還是事後再討論，跟我們代表會溝通一下。

陳副主席立達：

我覺得研擬這個部分我覺得相關的代表沒有辦法研擬提出一套很好的標準，所以說我們再研擬下去哪一個代表可以研擬很好的版本出來?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就提出版本出來嘛，對不

對?我們經常都是在開會都是議題在表決通過幾百萬幾千萬都可以通過，這個數據到 25 頁、26 頁整頁的數據都出來難道我們看不懂嗎?對不對?從 103 年到 114 年的八月 20 個人的生育如果再加後面的幾個月如果再加 10 個人頂多 30 個人，30 個人一個人 2 萬塊，如果是 20 名是 40 萬而已，鄉長不是提出說可以嗎?三號席不是有提出說是不是有一個它未來的可能性可以到幾年，鄉長有口頭承諾了嘛，會前會的時候，我覺得這樣後我們有一個代表可以研擬那麼好的嗎?行政機關已經絞盡腦汁說是不是可以把這樣一個軟體的福利政策提出來，要不然我們哪有一個福利政策啊?五峰鄉有一個福利政策嗎?老人有了為什麼幼兒沒有?應該是要站在公平正義嘛，對不對?那頂多是多少錢?40 萬再加 10 個 60 萬，你們的工程、峰市集是多少?清泉的那個多少?連這個東西你們都不要通過，拜託。

秋代表智勇：

這一案我相信公所是非常用心之良好，我們也沒有任何的一個要把這個法案也沒有要去把它暫停，我們只是針對說每一個各席的想法，誠如金額的大小或金額的這個來做研議，我們想說是不是可以透過研議之後我們再來看看我們到底要用多少金額來統一發放，這是研議的一個想法，所以本席也贊成研議也建議研議。

秋主席美玉：

好，有不同的聲音，那我們就來做一個研議不研議的表決，因為八號席、七號席跟二號席所提出同意不同意研議的想法來做表決，三號席。

林代表立峰：

我想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好幾次的開會像重要的如同這樣子的狀況，尤其是自治條例只要用到金錢的部分，我記

得我們都有講過一定要先協商，所會之間要協商，我拿到這個資料的時候開會時間只剩下七天左右了吧，秘書是不是這樣子？發放的資料，所以很多我們也講過要先行協調，會前會也有提到，我也跟鄉長特別講說我想在五年內甚至短期內基本上財政沒問題，後來我就仔細看，也問過你們訂的第三條第二項，自本自治條例公告施行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可是我也問過前面有二胎就變成第四胎，按照你們的論述來講是新生兒，他就前面不算二胎，他算第一胎是不是這樣子，所以說像這樣子類似這樣文字的部分你們當時會前會提的部分又不太一樣了，其實我們都認同這樣子的一個福利津貼，社會福利，希望能夠再一次的溝通，本席也希望說再研議，為什麼？我想剛剛講了很多的理由了，希望能夠再協商再仔細，因為避免大家都有意見的時候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本席還是一樣建議是研議啦，畢竟這是要用到錢，不是不同意，可能在經費上可能大家還沒有共識，我們看了你們列舉各鄉鎮所有的經費，他一定有他的理由，課長你今天到報告台一定有充分的理由為什麼會這樣你大概也有講過，但是我們後來去看之後，最主要還是一些些的可能要再修正的部分，本席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秋主席美玉：

好，這個時候我們針對各席代表有不同的意見來表決，我們現在來做提出研議，課長，因為代表有不同的聲音，我們來做研議不研議這個來做表決，同意甲 1 案提出研議的，同意研議的請舉手，好，通過（三號席、五號席、六號席、七號席、八號席同意）。

甲 2 案

林代表立峰：

課長，我覺得你們每次在說明的時候，補助二十萬至少要

講一下到底是做什麼事情嘛，補助二十萬希望能夠說明清楚一點，大家能夠清清楚楚你要用在哪裡。

黃課長永生：

翻開資料 68 頁，多的二十萬就是在我農特產業行銷推廣活動這一邊的補助項目，針對我們辦理活動的企劃費、視覺設計輸出以及住宿差勤及攤位租金，就是針對我們下半年度的這個經費做多餘的支出。

林代表立峰：

你講部落人員出差住宿，他們會有出差嗎？只有住宿是不是？

黃課長永生：

因為下半年度甜柿的活動我們會到希望廣場，這也在我們今年度的農特促銷活動裡面算是一個…

林代表立峰：

不是，人員有差旅費嗎？部落人員有算在裡面？

黃課長永生：

應該是文字上的一個錯誤，應該說是我的…

林代表立峰：

鄉內工作人員的差旅？

黃課長永生：

對。

林代表立峰：

主計回答好了，有部落人員的差旅嗎？部落，比方農人要去有差旅嗎？

彭主任維增：

公所人員出差是會有，只要是公所內人員會有差旅費。

林代表立峰：

部落的沒有嘛?因為這一句話嘛，你們就說部落人員出差住宿費，那就是含部落人員了嘛，我看這個文字就是這麼寫啊，部落沒有嗎?有沒有?

彭主任維增:

目前法規的規定只有所內人員。

林代表立峰:

好嘛，我就問嘛，部落沒有就是沒有嘛，沒有嗎?

彭主任維增:

目前沒有。

林代表立峰:

我就是要問這個嘛，因為你們的文字就寫部落人員出差住宿費，可能會說針對這一句話你們會覺得說奇怪沒事找事，我就問說部落人員有沒有差旅?沒有嘛。

彭主任維增:

目前沒有。

林代表立峰:

他們有住宿而已對不對?對嗎?你們是專業是業管問這個問題啊，沒有嗎?要確認好嗎?那這樣我們要跟農人講你有差旅，我就跟他講喔。

彭主任維增:

我們通常給差旅費可能會有二個方向可以去思考，一方面是法規上面的規定，例如說我們有國內差旅費，那是針對所內人員包含正式公務人員及臨時約用人員，還有一種可能性會支的是計畫，假設計畫有編的話那就是歸計畫的經費去處理，就已經不是法規上面去規範。

林代表立峰:

計畫內的如果說他是配合公所這樣出去，那算不算計畫內?

彭主任維增：

我打個比方，如果有個計畫他要派相關人員去可能從事計畫內的一些內容的話，計畫如果有編差旅費的話…

林代表立峰：

好啦，我就直接問，這次農人去報名他算不算計畫內？

彭主任維增：

這個可能要問業管單位。

羅秘書詩偉：

這一案主要是針對農特產品的行銷活動來補助的，額外補助二十萬，針對差旅費的部分主計主任已經講得非常明確，還是以本所的同仁為主，部落族人就是住宿的部分，還有部分是我們有計畫型就是我們的交通載運的這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

林代表立峰：

部落只要是農人參與這樣的活動是沒有出差的費用嘛，他就只有住宿的費用，我就問這個簡單的事情你們搞這麼複雜，好，謝謝。

參、散會：上午 10 時 01 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第三次 會 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秋美玉、陳立達、林立峰、彭武藏、趙春玉、秋智勇、彭雅各。

列席人員：

鄉 公 所：鄉長秋維書、秘書羅詩偉、民政課課長朱巧文、建設課課長曾國龍、文化觀光課課長謝麗兒、農業經濟課課長黃永生、主計室主任彭維增、人事室主任翁詩茵、幼兒園代理園長陳瑪拉。

代 表 會：秘書戴玉蘭。

請假人員：無。

大會主席：主席秋美玉

紀錄：曾靜嫻

壹、查報出席人數：

戴秘書玉蘭：

大會主席秋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秋鄉長、羅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臨時會第三會次，應出席代表七人，已出席代表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告開議。

秋主席美玉：

開議。

貳、臨時動議：丁 1 案至丁 5 案照案通過。

審議過程：

丁 2 案

彭代表武藏：

我想了解新購買的怪手跟車輛那些個重機，因為據民眾報告說各村在執行道路改善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有沒有按照程序來做，所謂的財產的借出借用這種方式，聘請的人事費用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是不是讓我們了解一下，了解之後就是公所希望這些機具到底著重在哪一些的工作事項？這個是不是可以來了解？

曾課長國龍：

剛才應該是二個問題，一個是重機械有沒有借用的問題，沒有，我們不可能借給一般民眾使用，這個是很肯定的答覆，不會拿去做農耕或私人使用。第二個關於人員的部分，我們都是要求廠商提供有合法操作證照人員在使用，所以我們的工作基本上是針對我們管轄的道路的清溝，就是道路側溝的清淤，包含有路面的障礙物，主要是在排水這部分，因為使用在平常的清淤疏濬上面的話比較能降低道路的障礙跟災後復建經費的產生，那也是鄉長在這一屆上任的時候特別有讓公所做這樣的事情，那當然其實花費非常高因為機具非常貴，所以我們整個機具都會在公所的管轄之下，那我還是要重申不得私用。

林代表立峰：

因為是提案剛剛課長有提到，就是一般民眾使用，我想這樣講，我們要於法有據，這個依據在哪裡？是不是公所有自己訂定的辦法，我想這是提案，我相信下一次會期的時候一定會說明很清楚啦，這個不用在這邊回應，這個回去一定要，本席的一個看法是這樣，不要說一般使用，那我們一定要有依據，公所可能有內部的一個行政規定規範，但是我沒有聽到就是說五號席提到第二個部分，機具怪手在使用的是，剛剛講說要有證

照，但是我們要立定清楚，是鄉內的編制人員還是我們可以請外聘的狀況，要依據哪一個部分下次可能要說清楚，再來因為我們在聘的時候我看好像都是用僱工的方式，我想僱工方式如果說一直都是同樣這種方式的話它可能會超過政府採購法的問題，這個可能要下一次再說明。

丁 3 案

秋代表智勇：

這個是霞喀羅下杉本的一個農業道路，每逢雨季颱風時這個經常都會崩落，建請公所設置駁坎，以利農產及人員進出安全。

黃課長永生：

從案子照片看應該涉及到災害復建，這邊看是不是我們向縣府提報災害復建工程來去做現勘辦理。

秋代表智勇：

我要強調一下因為這個經常有我們族人在經過，每逢下大雨幾乎都會崩塌，所以我覺得不如我們一次性的把它解決掉，本席的認為及族人的想法是這樣一致的認為，希望公所能全力協助我們族人。

秋主席美玉：

課長的回應就是可能要報到縣政府來做復建工程，這樣可能才可以，這樣的回應可以嗎？

秋代表智勇：

好。

參、閉會致詞

秋鄉長維書：

大會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二位秘書、貴會及本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辛苦，很榮幸在這次臨時會代表這邊來共同

針對有利於本鄉的多項的工作召開三天的會議來討論跟審查，過程中再一次展現我覺得所會就相關民眾權益的部分，我們都是採彼此尊重的方式來研議有助於鄉親社會政策重要自治條例的合理性，希望再更進一步幫助我們鄉親打造更好的五峰，在這一次臨時會我們的墊付案甲案有七個案子當中著重在二個部分，就是禁伐補償經費的補充跟生育津貼的擬制是非常重要的提案，其實早在去年度我們在禁伐補償的部分，十二月我們就已經與貴會通過禁伐補償每公頃六萬的追加預算，總共追加二億二千二百萬的議事的程序，非常感謝貴會代表能夠支持，並依據中央規定我們在今年五月三十號就完成全鄉造冊的核備工作，本次會議我們也追補了 349 餘萬元的核定差異的款項，我們這個一系列的動作都是在確保我們全鄉的族人土地在未能使用權利上面的一個補償，當然我們要感謝中央也要感謝縣府，更要感謝貴會的支持，當然我們面對中央原民會接下來未來的幾年都會以航拍來作為審查土地禁伐面積的確認，這當然會造成族人有部分在申請上有未符合的狀況，我想本所從今天開始就會積極的來協助每一個個案來去做申覆的工作，我們會保障民眾的權益，那當然希望貴會不管是今年或未來針對民眾在申請禁伐補償有遇到困難的這部分多多反饋，讓我們有機會來保障我們民眾的權益，另外針對貴會代表陳副主席第五次定期會議所提到的生育津貼補助，經過本所業管單位擬制出版本在這次會議我們也提出審議，當然過程之中我們與貴會又或者與各席代表所想有一些落差，當然透過我開頭所講的我們就是以彼此尊重的這樣一個方式來進行協商，鄉公所團隊就依照大會本次的決議我們會以下一次第六次定期會的時候之前做好這樣一份修正工作並且再次提案盡快來研議，我們就朝這今年度我們與貴會代表一樣希望能夠完成這一次重要的社會福利的工作作為我們今年度很重要的共同目標，希望再次就本鄉鄉民所關

心的，第一個長者的重陽禮金修正福利之後，再進一步的針對我們照顧婦幼福利減輕養育新生兒的設想來厚植本鄉人口的基礎的規劃政策，這二個也要非常感謝代表會給予我們這樣一個鼓勵，當然每一季本鄉不管是在產業或建設的工作不管是甲案、乙案或代表所提的丁案，本所團隊一定會負起責任盡力完成所託，接下來我想就是每年最重要審議下一個年度預算定期會議，我們很用心的與代表會各位先進們透過會前審議的方式來提出明年的規劃，也感謝各席代表所給予的各項建議，相信我們在貴會與本所團隊齊心共同守護鄉親民眾的事務一定會展現更進步的五峰鄉，最後除了要感謝本次大會在秋美玉主席、陳立達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們給予我們政策上的指正還有民情的反饋，非常非常的感謝，我在這裡也要代表縣長的團隊陳副縣長、雲處長、楊局長還有張議員肯定我們貴會在十月七號記者會的時候與公所共同扛起承辦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的重責大任，當然我們在那一天也展現出前所未有的團結信念，我也期待之後不論是什麼樣的場合我們都可以驕傲的代表五峰鄉來完成任何目標並且獲得良好的成果，謝謝大會，祝福主席、陳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事事順心，謝謝大家。

秋主席美玉：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秋鄉長、羅秘書還有所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為期三天，感謝鄉長、各單位主管的配合，以及代表同仁認真、理性問政。法制作業須考量立法程序完備嚴謹外，是否能夠具體落實尤為重要。甲 1 案「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為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惟草案需要在座所會充分協調與溝通所以研議。本次會期完成審議鄉公所 7 個提案，臨時動議 5 案，所會各

司其職，大家為全鄉發展繼續努力。清泉風景特定區今年也投入不少經費，清泉會館改善工程亦獲原民會及縣政府補助經費，期望具體的成果能夠儘早呈現，讓遊憩品質再升級，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我們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上午 10 時 02 分。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民政
甲1案 案由	有關「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桃山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第四階核定購置設施設備新臺幣 8 萬8,000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之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預計 114.09.30 前完成小額採購作業，114.10.10 前完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建設
甲2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十八兒道路改善工程」等三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09.01 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作業。 二、114.09.15 依國土署核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送縣府審查。 三、預計 114.09.30 顧問公司提交細部設計書圖、114.10.09 設計資料送縣府審查、114.10.23 審查完成、114.10.30 辦理招標作業、114.11.15 決標、115.03.05 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建設
甲3案 案由	有關「清石道路 10.45K 災害復建工程」案等 22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09.26 復建工程 3 件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監造、預計 114.10.15 提交細部設計書圖、114.11.20 開工、115.02.20 竣工。 二、餘 19 件災害搶修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結算作業。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文化觀光
甲4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補助本所「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活動於 11/14~11/15 假新竹縣體育場及周邊體育場館舉辦。 二、線上系統報名時間開放：9/16-10/15。 三、於 04/15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08/19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09/05 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預計 10/24 辦理第四次籌備會議。 四、於 9/13 假湖口阿美族豐年祭辦理第一次快閃活動、9/20 假阿美族頭目會議辦理活動宣導、10/3 假竹北高鐵進行第二場次快閃活動、10/5 假清泉頭目廣場中秋晚會辦理第三場次快閃活動、11/1 假竹北大遠百廣場辦理第四場次快閃活動、第五場次假尖石鄉快閃活動時間待訂。 五、於 114/10/7 辦理活動記者會。 六、餘依「114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計畫期程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文化觀光
甲5案 案由	有關「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考核」本鄉考核成績為優等獎獲獎勵金 30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核定計畫逐項推動，相關工作持續進行中。 二、清潔隊工作服及設備已完成採購並投入使用。 三、環保宣導品正與廠商洽談，後續將搭配宣導活動一併發放。 四、配合假日宣導活動及相關業務，依規支領加班費。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文化觀光
甲6案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之清泉會館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清泉會館工程由建設課執行。 二、刻正施工中併預計 114 年底竣工。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文化觀光
甲7案 案由	有關新竹縣政府核定本所「愛在五峰：泰傳統婚禮圓夢計畫」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撤案。	
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0 類 別：幼兒園
甲8案 案由	有關「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 114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活動細部時程執行計畫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建設
乙1 案 案由	竹林村集會所後方 1 號農地因路基下陷，形成路面龜裂有高低差，以及邊坡掏空，建請鄉公所儘速安排會勘並提報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	撤案。	
執行情形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建設
乙2 案 案由	賽夏族祭典道路(送靈步道)木階梯嚴重腐朽，為維族人通行安全，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並提出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09.17 提案計畫書送縣府申請補助經費，待核定後再行墊付及執行事宜。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文化觀光
乙3 案 案由	清泉風景特定區為本鄉重要觀光景點，建請設置導覽圖及景點指示牌，以推展本鄉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由農業經濟課「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強化指標系統辦理。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建設
丁1 案 案由	花園村 78 鄰通往天湖部落之得卡利農路約 2K 處掏空，嚴重影響下方部落居住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14.09.22 會同顧問公司辦理現勘。 二、114.09.26 完成提案計畫。 三、待中央機關頒布風災專案計畫再行提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文化觀光
丁2案 案由	建請鄉公所提報計畫申請經費於清泉風景特定區設置廣告牆以促進觀光。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預計於10月份辦理現勘及計畫提報。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日期：114.9.11

類 別：建設

丁3 案 案由

大隘村林家莊上方之林家莊農路崩塌，遇雨土石流之髒水夾雜碎石流到水源頭影響居民用水及健康，建請鄉公所儘速處理改善。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09.22 會同顧問公司辦理現勘。
- 二、114.09.26 完成提案計畫。
- 三、待中央機關頒布風災專案計畫再行提案。

議

決

案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民政	編號	甲1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擬制定「新竹縣五峰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一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及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4次定期會照案通過議案辦理。 二、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鼓勵生育、減輕養育新生兒經濟負擔，並提升鄉內人口數以厚植本鄉長遠發展之根基，故擬制定本自治條例。 三、檢陳本自治條例之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及條文全文（草案）各一份。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通過。				
審查意見	先與代表溝通研議再提案。				
大會議決	不予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課	編號	甲2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部落產業升級—『森林@五峰』五峰鄉部落生態旅遊帶建立計畫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 年08 月01 日府原經字第 1140373563 號暨原住民族委員會114 年07 月31 日原民經字第11400372656號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 200,000 元整。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推廣—農業推廣—委辦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3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大隘村道路改善工程」(B11410)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32 號函及 114.8.26 府原工字第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五峰鄉上風農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35 萬元。 本所自籌 15 萬元。 共計 50 萬元。 「大隘村 8 鄰道路改善工程」新竹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 本所自籌 21 萬 5000 元。 共計 71 萬 5000 元。 綜上所述共計新竹縣政府補助 85 萬元。 本所自籌 36 萬 5000 元。 共計 121 萬 50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4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22 縣道 46K 農路改善工程」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8.29 日府原工字第 1145400912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三、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補助 24 萬 5000 元。 本所自籌 10 萬 5000 元。 共計 35 萬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5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視距安全維護工程(開口契約)(B11304)路燈新設工程台電線路設置費」案，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台電線路設置費繳款憑據 33 張單據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13 萬257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甲6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隘蘭道路 7.5K 災害搶修工程」案等 21 件，惠請貴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08.26 府原工字第 1145400969 號函等 21 案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3 款。 三、經費來源： 本所自籌 66 萬 6,200 元。 共計 66 萬 6,200 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 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甲7	提案人	鄉長 秋維書
案由	有關「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補償金追加349萬2,984元一案，惠請貴會同意追加預算，請鑒核。				
理由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4年09月17日府原經字第 1145412284 號函辦理。 二、墊付案提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4 款。 三、經費來源：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預算追加核定補助 349萬 2,984元。 共計 349萬 2,984元。 四、待轉正預算年度及科目： 114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預算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業務-獎補助費。 五、詳請參閱附件。				
辦法	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俟後續預算案納入籌編，再行帳務轉正。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4年10月8日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1	提案人	陳立達	連署人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建請鄉公所向相關機關申請建置監測系統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竹林村從戴文乾住家連接到村辦公處、舊衛生室，地層滑動到底下，若地層整個滑動恐發生不可預期的崩塌造成災害，而村辦公處上方有住家、底下有產業，恐危及民眾安全及財產。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建設	編號	丁 2	提案人	彭武藏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請鄉公所說明新購置之怪手等重機械使用程序(如:外借)、操作機械人員之人事費用狀況及該等機具工作之事項。						
理由	一、 據民眾反映各村在執行道路改善，使用新購置之怪手、車輛等重機具，該等機具使用是否按照程序辦理，如:財產之借用，並說明聘請的人事費用狀況。 二、 鄉公所使用該等機具著重在那些工作事項。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3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大雨土石崩落，建請鄉公所設置駁坎以利農產運輸及族人通行安全。						
理由	下杉本農路每逢雨季或颱風造成土石崩落，影響農產運輸並危及族人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農經	編號	丁 4	提案人	秋智勇	連署人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彭雅各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下松本 2 號道路約 5 公里處鋪設水泥路面，以利通行安全。						
理由	該處自本席 110 年上任以來就已提案，這條路族人經常通行，建議鋪設水泥路面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案

類別	文化 觀光	編號	丁 5	提案人	林立峰	連署人	陳立達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案由	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率不高，建請鄉公所邀請代表(含祭典委員)召開檢討會議以研議最好的辦理方式。						
理由	一、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這二年參與人數不高，去年和今年在和平部落辦理，我都參加過，各村參與率不高，工作人員可能佔半數，請公所研議用怎麼樣、最好的方式辦理。 二、過去有各村或各鄰辦理，成效也不是很好，鄉長執政後較年輕化會辦一些活動，但我們還是要回歸本質，建議鄉公所召開會議邀請代表作一個徹底的檢討，希望能召開代表這邊的會議讓大家集思廣益，也請祭典委員一起來討論，以充分討論最好的辦理方式。						
辦法	議決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 意見							
大會 議決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議決通過。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單位別	類別	民政	建設	文化 觀光	農經	主計	人事	其他	合計
	議決情形								
鄉長提案(甲)	通 過		4		2				6
	撤 回								
	否 決	1							1
	擱 置								
	計	1	4		2				7
代表提案(乙)	通 過								
	撤 回								
	否 決								
	計								
人民請願案(丙)	通 過								
	撤 回								
	否 決								
	計								
臨時動議(丁)	通 過		1	1	3				5
	撤 回								
	否 決								
	計		1	1	3				5
合計		1	5	1	5				12

出席情形統計表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 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會次	姓名 日期	秋美玉	陳立達	林立峰	彭武藏	趙春玉	秋智勇	彭雅各	
第 1 次	10 月 7 日	✓	✓	✓	✓	✓	✓	✓	
第 2 次	10 月 8 日	✓	✓	✓	✓	✓	✓	✓	
第 3 次	10 月 9 日	✓	✓	✓	✓	✓	✓	✓	
出席日 數彙集		3	3	3	3	3	3	3	

附記：「✓」係出席；「△」係請假；「○」係缺席。

代 表 席 次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代表席次		
姓 名	席 次	備 註
秋 美 玉	1	
陳 立 達	2	
林 立 峰	3	
彭 武 藏	5	
趙 春 玉	6	
秋 智 勇	7	
彭 雅 各	8	